

法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聯絡人：章宏旭 科員
電話：04-25658588分機7716
傳真：04-25658388
電子信箱：kan1215@ctsp.gov.tw

11052 P2-掛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建字第1130008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建築法第36條規定及內政部113年3月2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7791號函辦理。

二、本案公告於本局網址：<https://www.ctsp.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管組

局長 許 茂 新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執照延長復審期限及退補作業方式

壹、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建築法第 36 條所定之建築執照復審期限，個案如因必要之行政審查或其他機關審查程序(如消防救災空間審查、特殊結構審查、景觀及建築許可預審、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似程序)，未能於前開法令規定復審期限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者，得依下列規定向本局申請延長復審期限：

- 一、建築執照起造人(或申請人)及設計人於接獲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3 個月內，應提出必要行政審查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之申請；並於 6 個月復審期限內，由建築執照起造人(或申請人)及設計人檢送前開於 3 個月內提送個案必要行政審查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之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延長復審期限申請。
- 二、符合前款規定提出延長復審期限之建築執照申請案，復審期限得由原復審 6 個月期限再展延 6 個月，並以展延一次為限，未於前款期限內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 三、另本局對於申請建築執照案件認為不合建築法規，或有違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該園區都市計畫或開發計畫有關規定，而須修正建築執照申請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者，不得依本原則申請延長復審期限。
- 四、建築執照申請延長復審期限後，應於期限內送請復審，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本局依法得予駁回。

貳、本作業方式自 113 年 5 月 1 日開始執行，原處理程序中之建築執照申請案皆適用本作業方式；惟建築執照起造人(或申請人)已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且未逾原 6 個月復審期限之建築執照，向本局提出延長復審期限申請時，該必要行政審查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申請佐證資料，不受應於第一次通知改正 3 個月內提出之限制。